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6565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687

如有股東會或紀念品發放相關問題，歡迎掃描智能客服QR Code，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名稱及「股東會」字樣查詢最新相關資訊。

智能客服(元先生)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元大股務網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15-1

出席證號碼：

687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務事務e櫃檯
eCounter

股務事務e櫃檯(eCounter)，請股東多加利用線上辦理股務相關事務。股東亦可透過eCounter之基本資料變更服務，申請辦理股票股利之集保劃撥帳號及現金股利之款項帳號變更。(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D122-Z687-6101 正

（附件）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之。

2、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如下：

(1)私募金額及股數：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不超過1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辦理。

(2)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c)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故其價格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B.特定人選擇方式：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b)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及配合公司未來產品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合作夥伴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c)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且考量私募對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

(b)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2,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1次	8,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2次	4,000,000股		
針對前述第1至2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份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2,000,000股為限。			

D.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該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E.此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私募前一年並無發生重大經營權變動。另外，本次如以上限12,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約佔增資後股本之30.66%。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應募人之機會，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若以現有董事、大股東為應募人，可降低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

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亦會先與應募人協商，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F.本次私募普通股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G.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H.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3、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址，請點選(https://www.throughtek.com.tw/invest_shareholders/)。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内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内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一一三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2.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受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6日至115年6月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D122-Z687-6101 背